

東南科技大學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勞資會議設置要點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6.06.20)

- 一、本校為協調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（以下簡稱勞方）與校方（以下簡稱資方）關係，促進勞資合作，特設置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勞資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- 二、本會議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有關協調勞資關係及合作事項。
 - (二)有關勞動條件事項。
 - (三)有關勞方福利事項。
 - (四)有關提高工作效率事項。
 - (五)其他事項。
- 三、本會議資方及勞方各置代表 7 人，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(一)資方代表：由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會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等 7 人擔任。資方代表得因職務變動或出缺隨時改派之。
 - (二)勞方代表：採公開票選方式直接選舉，應選 7 人，候補 4 人，以得票數高低決定之，其中單一性別勞工人數逾勞工人數二分之一者，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，且性別應至少有 2 名代表。勞方代表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，由勞方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之；其遞補不受前項性別限制。候補代表不足遞補時，得補選之。
- 四、本會議代表選出或派定後，應於十五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；遞補、補選或改派時，亦同。
- 五、本會議代表之任期為四年，勞方代表連選得連任，資方代表連派得連任。本會議代表之任期，自上屆代表任期屆滿之翌日起算。但首屆代表或未於上屆代表任期屆滿前選出之次屆代表，自選出之翌日起算。遞補代表自遞補日起算至該屆任期屆滿日止。
- 六、本會議之主席，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。但必要時，得共同擔任之。
- 七、本會議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八、本會議採共識決；會議召開應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，協商達成共識後應做成決議；無法達成共識者，其決議應有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。

本會議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提出書面意見。

前項本會議未出席代表，不列入第一項出席及決議代表人數之計算。
- 九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勞資會議實施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